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7-10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认购了10,000万元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084,931.51元。

2017年9月2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认购了10,000万元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084,931.51元。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认购了5,000万元的“蕴通财富·日增利73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440,000元。

2017年11月6日，广州视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1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25,000元。

2017年11月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认购了5,000万元的“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保证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7年11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08219.18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7年12月25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5.05%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6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28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5个月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7年12月25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7年12月27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8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6个月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发行人: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发行人: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7、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7,000万元。公司往次已到期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及专户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将直接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列支，可能会对相关产品财产收益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资管产品上述涉税变化及影响情况。

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告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依照上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本公司将对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法，按照相关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直接从产品财产中缴纳，可能会对产品净值或投资运作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委托人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其影响。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7-019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0万股增加至45,300万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81,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77,19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全部到位，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金额（单位: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75373410087	影院建设项目	63,710.8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9636301040015806	补充流动资金	13,479.33
合计				77,190.1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806）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7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是	16,309,8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合计	--	16,309,800	--	--	--	5.1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6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9,550,4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融资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85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15日	4.55%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86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15日	4.55%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86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15日	4.55%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公司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韩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ZY2017057M3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18日	4%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XJX3LJ6249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3日	4.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41期	7D041BBX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3日	3.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456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5日	4.23%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520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8日	4.3%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556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8日	4.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J9C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3月5日	4.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韩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ZY2017057M3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18日	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CNYAOKF1	1,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21日	3.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2293）	CNYS172293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6日	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枫溪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AMHORH91DGC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1日	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至尊宝（七夕）”2017年第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432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3日	4.75%
6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添富4号X120天	8760Z3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1日	5.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4554）	CNYS174554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4日	4.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对公精品产品营销月）2017年第35期B款	7035LHXB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4月8日	4.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金宝”2017年第6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635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年4月13日	4.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金宝”2017年第6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630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年3月22日	4.96%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书及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7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生效后，杨小波女士正式出任公司监事。本次选举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杨小波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杨小波女士简历

杨小波，女，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绍兴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劳资课长;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小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7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1,750,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01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540,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10,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2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小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502,251股，反对248,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72,835股，反对248,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72,835股，反对248,7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72,835股，反对248,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